城口县人民政府

关于孙禹、江奉武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城府人〔2024〕1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接县人大常委会《关于孙禹、江奉武等任免职的通知》（城人大发〔2024〕8 号），经2024年6月26日城口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：

任命

孙禹为城口县人民政府副县长（挂职2年，挂职期满职务自然免除）；

江奉武为城口县交通运输委员会主任。

根据《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  
例》的有关规定精神，因机构更名，江奉武的城口县交通局局长  
职务自然终止。

城口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